

“攘外必先安内”再批判

熊宗仁

内容提要 “攘外必先安内”是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的基本国策,意在因应国内“三足鼎立”、国际“四向分散”的形势。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选择先“剿共”后抗日,共产党选择先反蒋后抗日,而随着局部抗战向全面抗战形势的转化,双方的这种选择逐渐演变为国共合作抗日的过程。

“安内”是以“剿共”为中心,包括实现国民党内的统一和国民政府的“中央一体化”,以及充实国力,加强战备等内容。“攘外必先安内”是国民党处理内政的基本国策,又是图存御侮的策略。

历史已证明:“剿共”不是抗日的前提,“反蒋”也不是抗日的前提。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中华民族的空前团结,才是抗日的前提。

关键词 攘外安内 抗日前提 国共合作

九一八事变至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以前,没有一项政策像“攘外必先安内”这样对中国产生如此广泛而严重的影响。70年来,海内外史学界涉及这一政策的研究较为鲜见,近年来有所增多,虽也逐渐达到某些共识,但总体上内地学者和海外学者的观点依然尖锐对立,基本上否定或基本上肯定的倾向并未消除。笔者不揣陋,抒一孔之见。

—

任何政策都是国家和政党因应一定历史时期的需要,为贯彻

其路线、实现其政治目标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攘外必先安内”政策,是国民政府在准备抗战时期的行动准则。它的出现,因应了救亡图存的国内国际背景。

这一政策提出的时间,并不在九一八事变后,而在之前。但其追求的目标、内容和矛头指向,却与九一八事变后是基本一致的。

1931年7月23日,在江西督师剿共的蒋介石,针对国内外情势的变化,发表告国民书,内称:“惟攘外必先安内,去腐乃能防蠹”,“不先消灭赤匪,恢复民族元气,则不能御侮,不先削平粤逆,完成国家之统一,则不能攘外”。这是“攘外必先安内”见诸文字之始。这一对其后国内军事政治和反对日本侵略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提出,是鉴于下述的国内国际背景:

1931年5月27日,国民党中的粤系反蒋派在广州成立中国国民党执监委员非常会议,旨在推翻蒋介石之独裁,完成国民革命,并决议在广州成立与南京相抗衡的“国民政府”。广州“国民政府”成立以后,改组了广西、广东两省政府,整编了粤桂两系军队为第一、四集团军,第二、三集团军编制留待北方的冯玉祥、阎锡山编组。反蒋地方实力派此举,使国民党分崩离析,而在国民党旗号下出现了两个“中央政府”。此前的国民革命军也基本上形成两大营垒。

1931年6月27日,日本参谋本部部员中村震太郎大尉一行4人,因在兴安岭一带从事间谍侦察,被我当地驻军逮捕并处死。日本以中村事件为口实,提出要“以武力解决悬案”,并调集军队,扩大事态,为侵略东北作准备。7月上旬,在长春以北30公里处发生了万宝山事件。日本政府歪曲事实,增兵满洲,扩大对东北的侵略。万宝山事件成为九一八事变的前奏。

蒋介石:《告全国同胞一致安内攘外》,转引自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之研究》,台北1995年印行,第180页。

1931年7月15日,原隶冯玉祥后投靠蒋介石的石友三,在河北顺德附近通电广州“国民政府”,组成第五集团军,长驱北进300余里,进抵石家庄。石友三与孙殿英、刘桂堂等27人联名通电广州“国民政府”及吴佩孚、阎锡山、冯玉祥,声明公开反对蒋介石和张学良,与南方的粤桂配合,对蒋介石的中央政权形成南北夹攻之势。一时间,国内各地方实力派明里暗里的反蒋声浪达于空前。

1931年5月底,中国工农红军在江西南部、福建西部粉碎了国民党军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第二次“围剿”。7月1日,蒋介石又调集30万兵力,自任总司令,对中央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三次“围剿”。到9月15日,第三次“围剿”被粉碎。

蒋介石在上述背景下发表的《告全国同胞一致安内攘外》书告,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安内”的内容既是针对国民党地方反蒋势力,更是针对越“剿”越大的中国共产党及其武装力量;而“攘外”显然是对付日益扩大的日本对中国的挑衅和侵略。这一书告,虽然提出了“攘外必先安内”,但当时这还只是一种口号,并未形成主导国民党和南京国民政府的既定国策。

九一八事变以后,由于国民政府的不抵抗,导致东北三省的迅速沦陷。面对人民日益高涨的抗日情绪,国民政府陷入了和战两难、进退失据的困境。爱国学生公开喊出“反对政府出卖东三省”、“打倒卖国政府”等口号。中共及其领导的中央革命根据地日益发展壮大。1931年11月7日—20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宣布成立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中国又出现了一个与南京国民政府相对立的政权。宁粤之间的对立并未和解,粤方要求蒋介石下野。9月20日,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日本侵略东北,已成事实,无法补救。如我国内能从此团结,未始非转祸为福之机也。故内部先当力

谋统一。”蒋所谓的“统一”，当时主要是谋求宁粤和解，召开国民党四中全会，稳定政治中枢。四中全会召开以后，宁粤之间的对峙之局并未消除，11月30日，蒋介石再次强调：“攘外必先安内，统一方能御侮”，依然把剿共和解决宁粤对抗当作抗日的前提。

国民政府把“攘外必先安内”正式作为应变图存方针和基本国策，是在一二八淞沪抗战之后。《淞沪停战协定》签订以后，“国民政府立即确定安内攘外政策，作为奋斗图存之方针。在策略上，则是以军事外交相配合，以外交掩护军事，以剿共扫除军事之障碍，更以建设充实国力”。

综上所述，“攘外必先安内”政策的提出和确立，是因应了当时国内三派政治势力、三种政权和三类军事力量矛盾对峙的“三足鼎立”之势。三派政治势力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中央系；以胡汉民、李宗仁等为代表的国民党反蒋地方实力派；以中共为领导的工农革命力量。三种政权是：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南京国民政府；1931年5月成立的广州“国民政府”及其后演变出来的西南政务委员会、1933年11月成立于福州的中华共和国人民政府；中共领导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以及尔后的陕甘革命根据地政权。三类军事力量是：国民党中央直接指挥的中央军；以桂系、粤系、川系和西北军、东北军为代表的分布于两广、西南、华北和西北等地的国民党地方军和杂牌军；中共领导的工农革命武装。

在七七事变以前，国际上虽然主要是帝国主义同社会主义的对立，但由于各个国家首先是以自己的民族利益作为处理国际关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蒋介石日记类抄 党政》。

蒋介石：《外交为无形之战争》，转引自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之研究》，第482页。

汪精卫：《两年来关于救亡图存之工作》，1934年1月23日在国民党四中全会政治报告，转引自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之研究》，第181页。

系的出发点和归宿,国际关系的格局是“四向分散”。以美、英为代表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被特大的经济危机搞得焦头烂额;日、德、意法西斯却乘机向外扩张,妄图称霸世界;苏联处于帝国主义的包围之中,自顾不暇。共产国际虽然统一指导和协调各国共产党的行动,但主要又受苏联的左右;首被侵略的中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最初遭受德、意侵略的各国,面临法西斯侵略却四顾无援。因此,中国在九一八事变以后至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很难获得强有力的、实实在在的国际援助。抗战初期苏联的援华,也包含着希望中国成为自己的远东屏障的民族利己主义立场。

二

九一八事变后,面对既要解决民族矛盾,又要解决国内矛盾的问题,主导当时国内政治斗争格局的国共两党都面临孰先孰后的两难抉择。“对外是中国人与日本人的生存竞争,对内是中国人与中国人的主义竞争”。

国民党有三种选择:一是先剿共后抗日;二是先抗日后剿共;三是剿共与抗日两面出击。蒋介石、汪精卫为首的国民党和国民政府选择了先剿共后抗日。其原因概括起来有四:一是国民党认定中共是国民政府内政不能统一的祸源;二是国内不能统一,国家即不能建设,而建设是对日长期抗战的先决条件;三是蒋介石接连三次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围剿”均遭惨败,作为报复的惟一选择就是再发动新的“围剿”;四是宁粤在和解中依然对峙,但仅限于唇枪舌剑,军事上未有行动。就军事战略上考虑,剿灭中共以后再抗日,避免了两面出击的兵家大忌。对此,蒋介石一再重申,“剿共”

《清共以前绝不言抗日》,《国闻周报》第10卷15期,评论选辑,第5—6页。

和统一是御侮的先决条件。汪精卫则认为：“治标莫急于清除共匪，治本莫急于生产建设。”并强调：“惟集中力量而后可以内而剿共，外而御侮，惟生产建设而后可以集中力量。”汪精卫主张御侮必先剿共还有另一个原因，即幻想借剿共以缓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使中日问题得以用和平方式解决。他说：“就军事的表现来说，是将枪口对准共匪，因之对于中日问题，便可以用和平手段来谋求解决了……因为日本是反共的，中国既然决心反共，则可由共同反共的见地，替中日和平奠定一个基础了。”国民党内亲日派势力的抬头，更助长了“攘外必先安内”政策的贯彻执行。

九一八事变前后，中共中央是处于王明、博古“左”倾教条主义的领导下。1931年11月后，毛泽东在中央苏区党和红军中的正确领导开始受到排挤。到1934年第五次反“围剿”战争时，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全面否定了毛泽东的正确领导。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在面临一是先反蒋后抗日；二是先抗日反蒋；三是反蒋抗日双管齐下的三种选择时，由于国民党对中央革命根据地和红军依然是采取严密封锁和进剿的态势，相对还处于绝对弱势的中共及其武装力量，不可能也不会选择先抗日反蒋或反蒋抗日双管齐下。因此，主客观条件使中共只能选择先反蒋后抗日。

9月22日，中共临时中央作出《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事变的决议》，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对于这次事变的政治方针，指出“要加紧组织领导和发展群众的反帝国主义运动，大胆地警醒民众的民族自觉，引导他们到坚决无情的革命斗争上来；抓住广大群众

汪精卫：《两年来关于救亡图存之工作》，1934年1月23日在国民党四中全会政治报告，转引自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之研究》第186页。

汪精卫：《十年来和平运动经过》，转引自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之研究》第187页。

对于国民党的失望和愤怒,组织和引导他们走向消灭国民党的斗争;抓住一切灾民、工人、兵士的具体的切身要求,发动他们的斗争走向直接的革命斗争;领导群众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暴力政策,反对帝国主义的奴役和侵略,反对帝国主义的强盗战争而斗争”。不惟如此,《决议》认为,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是“加倍的积极准备反苏战争”,“是武装干涉中国的土地革命和苏维埃运动”,并提出了“武装保卫苏联及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的口号。1931年11月,以博古为首的中共临时中央作出了《关于争取革命在一省数省首先胜利的决议》。这个决议既是王明“左”倾教条主义代表性文件之一,又是在反蒋与抗日问题上把反蒋置于抗日之上的最集中的表现。一二八事变后,中共临时中央制定的《关于上海事变的斗争纲领》,虽然表明了中共既反对国民党的统治,又反对日本侵略的政治态度,但明确将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当作全国一致抗日的前提。1932年4月1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发布对日战争宣言,强调“要真正实行民族革命战争,直接与日本帝国主义作战,必须首先推翻帮助帝国主义压迫民族革命运动、阻碍民族革命战争发展的国民党反动统治,才能直接地毫无障碍地与日本帝国主义作战,才能使民族革命战争在全国大大地发展起来”。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又作出第五次反“围剿”将是“两个政权、两条道路决定胜负的关键”的判断,进一步表明中共中央反蒋高于抗日的指导思想。

1934年7月,周恩来在《红星》报上发表《用六大纲领来瓦解敌人》一文,提出瓦解白军士兵的六大纲领,即是白军士兵抗日行动纲

郑惠等主编:《中国共产党通志》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133—134页。

郑惠等主编:《中国共产党通志》上册,第134—135页。

郑惠等主编:《中国共产党通志》中册,第1438页。

领,也是中共愿与国民党军共同抗日的政治表态。文章将瓦解白军当作粉碎第五次“围剿”,动员全国军队一致抗日的先决条件。

同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表《为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宣言》,在第五次反“围剿”战争处于艰难紧张的关头,派抗日先遣队北上抗日。表示只要进攻苏区的武装队伍接受中共提出的三个条件,“工农红军的主力即可在先遣队之后,全部出动,同全中国武装队伍联合起来共同抗日。此时,国民党军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围剿”即将取得胜利,蒋介石不会放弃“围剿”。中共的《宣言》事实上已包含了暂时放弃推翻国民党统治的政治目标,转而以全国武装力量共同抗日作为所追求的惟一目标。这是一个政治上的大转变。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领导,造成第五次反“围剿”战争的失败,红军主力被迫退出中央革命根据地,进行长征。白区的革命力量也受到极大损失。蒋介石和国民政府的“心腹之患”已基本消除。下一步的工作则是追剿少数突围的红军,企图绝其根株。在追剿红军的过程中,蒋介石得到了一箭双雕的结果:虽未达到剿灭红军的目的,却使中共中央及红军主力离开中国的中心地区,去到西北;蒋介石趁追剿红军之机,一举解决了自辛亥革命以来便与中央政府若即若离、成半独立状态的黔、滇、川三省的问题,使粤桂地方实力派失去臂膀,推进了“中央一体化”进程。南京国民政府权力加强后,粤桂势力既不愿与蒋妥协,又不肯放弃现有的半独立状态,接受南京国民政府的直接统治。他们所要求的抗日又迟迟不能发动,只有作最后的抗争。1936年6月1日发生的两广事变,便是地方实力派反蒋抗日的激烈表现,客观上与中共提出的反蒋抗日要求形成呼应。但其结果却是反蒋、抗日均未达到目的。

在剿灭红军主力战略目标基本实现，“中央一体化”政策有所推进以后，国民政府相对可以集中力量加速开展各项建设，充实国防力量，应付未来的中日战争。1935年4月1日，为解决贵州“中央一体化”问题，布置围追堵截长征中的红军，蒋介石在贵阳发表了需要有一个“国民经济建设运动”的讲话。宣称该运动的主要目的“在谋国民生活的安定与抵御外侮能力的充实，将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结合，而以重工业的建设为主要发展方向之一”。8月，蒋介石又强调建设国民经济为施政惟一之要务。10月，国民政府正式发动国民经济建设运动。这是“安内攘外”政策指向由剿共和“统一”各地方实力派为主转向加强国家建设为主的重要标志。

增强综合国力特别是国防力量是国民政府“安内”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往的研究由于偏重军事、政治、外交而把它忽略。九一八事变发生以后，中国的经济状况实堪忧虑，工业化程度低，工业结构很不健全，现代化工业基础薄弱。国家经济重心和工业区集中在沿海少数省份，工业布局的畸形状态极不利于对日抗战的发动。此外，中国工业资本薄弱，规模较小，工业经营管理落后，难以经受全面战争的风浪。至于至关重要的国防方面，自民国以来，省自为政，军自为风，内战内耗，国防力量薄弱，更是不争的事实。

针对这种情况，自九一八事变后，特别是一二八事变后，国民政府即已开始筹划对日国防问题。中日双方的决策者都清楚，中日之间爆发全面战争只是时间问题。1932年11月，正是“安内攘外”政策积极推行之时，参谋本部国防设计委员会成立。其职责是针对防御日本侵华展开调查、研究和设计。1935年4月国防设计委员会改组为军事委员会资源委员会后，在继续从事调查研究拟

参见朱汉国主编：《南京国民政府纪实》，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25页；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之研究》，第236页。

订各种建议及动员计划的同时,也着手创办经营有关国防的重工业企业。抗日战争爆发前,资源委员会汇集了一大批科技专家和技术工人,投资 2000 余万元,从国外引进了一批先进技术和机械设备,并在抗战爆发后拆迁内地,成为后方工业生产的骨干力量。

1934 年 1 月,国民政府确立了以国防为中心的腹地经济建设方针,并开始实施整军备战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五次“围剿”胜利后,国民政府的施政措施已由将国力主要倾注于内战转向主要倾注于对日备战。至七七事变前,其主要工作表现为以下十个方面:一、组织实施国军整建计划,整理陆军、维持海军,发展空军,加强各级军事教育,使国民党军人员、器材、编制、番号达到前所未有的统一,提升了战力。二、颁布兵役法,实行兵役制度,动员备战。三、实施国民军事教育,进行民众组训。四、拟具并局部实施了军需工业动员法草案,使陆运、铁运、水运、通信等纳入国防规范,并建立了适应战时总动员的后勤综合协调服务体系。五、积极从事兵工研究及兵器制造。六、修筑国防工事及加强江海防要塞。七、加强粮食、被服生产及储备。八、加快铁路、公路、航空建设,尤其是注重大后方西南、西北的交通建设与控制。九、加速发展电力、煤炭、钢铁、水泥等基础产业。十、统一币制,调整金融,增加财政收入。这些计划措施,具体实施时虽不尽如人意,加之抗日战争很快发动,均未达到预定目标,但对抗战都起了积极作用。

三

从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的 6 年间,虽然中国的局部抗战已在多处发生并在东北地区展开,但就整个中国而言,或就国共两党及其所属的两个政权而言,全面的抗战并未发动。作为执政的国民党,作为能够支配综合国力,决定中国是战是和的南京政府,在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前的5年间,支配其行动的便是“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如果这一政策中的“攘外”是指抵抗日本侵略而无异议的话,那么其前提“安内”必须实现,“安内”不能实现,那“攘外”也就不可能切实进行。而事实上除了东北等处的局部抵抗外,中华民族神圣的抗日战争毕竟从七七事变后便已开始,并最终取得了胜利。那么“攘外”的前提应确实存在并基本上实现了。其最终实现的标志是国民党公开发表《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的宣言》。这前提既不是国民党的“剿共”,也不是共产党的“反蒋”,而是在抗日基础上实现全国的最广泛的联合和相对的统一。

“攘外必先安内”并没有为中国的抗战提供发动的基础。这一政策的出发点,是进一步维护和巩固国民党的一党专制,进一步实现和维护国民政府对全国的统治。它虽然包含了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独立完整、争取民族生存自由的原则性和民族性,但其党派性却高于民族性。因此在对内对外问题上,国民党政府选择了先解决国内问题再解决对日问题的方针。而共产党事实上也是先解决国共两党的国内矛盾斗争问题,才有可能集中力量对付日本的侵略。在国共合作实现以前,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国共两党的斗争和国民党内部的矛盾和权力纷争,极大地影响了对日抗战的大局。

中国要全力以赴地抗日,要求国内政治、军事、经济、思想等方面在抗日这一根本利益上,实现最大限度地求同存异的统一,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但这种统一,绝不是国民党所要求的“一个政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统一”,其前提和基础必须是抗日,其方式必须是国共两党二元为基础的多元联合。国民党最终剿灭不了共产党,共产党当时也推翻不了蒋介石的统治,而日本侵略者的步步进逼,亡国灭种已迫于眉睫,国共双方都不得不放弃原先所坚持的抗日前提,选择了合作抗日的救亡图存之道。中共所倡导的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救亡图存的

最佳方案。它把曾经十分尖锐的国内矛盾缓和下来,使中华民族一切能抗日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凝聚起来,减少了多年来这些力量的内耗和逆向运动,实现了当时最大限度的安内。

面对日本的侵略,中国的任何政党、任何政权和任何武装力量都应该适时地调整自己的政策策略,减少国内冲突,联合起来一致对外。无论当时还是今天,人们都有理由要求对立的各方,首先是要求执掌政权、能支配综合国力的国民党中央系及其政府、军队,与中共和国民党各反蒋地方实力派捐弃前嫌,共赴国难。然而,当时对峙的各方尤其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中央系的政策策略的调整都过晚过缓。国民党蒋介石集团没有也不可能主动与中共停战言和,反而将共产党视为“心腹之患”,视日本侵略为“皮肤小病”,对共产党一“剿”再“剿”。对各地方实力派仍实行兼并、压制政策。由于“左”倾教条主义、冒险主义对中共中央的统治,红军正面临蒋介石的第四、五次“围剿”,中共中央虽然发表了反对日本侵略的宣言,号召人民武装抗日,但却没有适时调整自己的政策策略,没有把解决民族矛盾放到解决阶级矛盾之前和之上,而把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同反对国民党政府并列,甚至把反对后者看得更重,实行关门主义和打倒一切的政策。至于各反蒋地方实力派,他们与国民党中央系在阶级利益上是基本一致的,他们虽先于国民政府举起抗日的旗帜,但与中共所号召的抗日方式又不完全一致;有的先于国民党中央系与中共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但都包含着各自派别的私利。以《八一宣言》发表为标志,中共主动改变了自己的政策策略,率先倡导并身体力行适合中国国情、有利于国内各种力量团结御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除上述史实外,如何评价“攘外必先安内”,还有必要分析它到底是国民党蒋介石所要推行的什么样的基本国策。对此研究“攘外必先安内”,笔者认为有三点需要进一步明确:

首先,“攘外必先安内”究竟是处理内政外交的基本国策,还是处理内政的基本国策?笔者以为是后者而非前者。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的对外关系变得较前复杂,不能笼而统之以一个“攘”字来概括。当时,对国民政府来说,不仅有亟需“攘”的日本,还有亟需联合或依靠的英、美、法等西方列强,更有既需要防范又需联合的苏联。日本方面也认为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的基本政策是:“一面对日妥协,一面加强与列强各国的友好,首要的是谋求国内统一。”把“攘外必先安内”说成是国民政府处理对内对外关系的基本国策或基本准则是不准确的。当然,内政外交是密切联系的,但它们毕竟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周恩来曾指出:“攘外必先安内”,“实际上就是内战的方针。”

其次,“攘外必先安内”仅仅是方针、政策、国策或准则、战略,还是既是政策也是策略,既是战略也是策略,既是国民政府的长远目标与根本利益所在,也是现实目标和眼前利益所在。此前对它的研究,只注重了它做为政策、战略的方面,而忽略了它的策略方面。海外学者较充分地肯定了它的策略价值,但又回避了它作为政策的负面影响。如说:它“争取了四年充实国力的时间。”“攘外必先安内”实际上是进行内战内争的国策,侧重点是解决国内政治、军事问题,将其与抵抗日本侵略联系在一起,这对于国民党的策略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再次,日本侵华与中国内战的关系。日本侵略中国是其军国主义的既定国策,这是必然性;日本何时以何种方式侵华,这是偶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1卷1分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91页。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年版,第22页。

然性,并与中国内战内争有关系,但这种联系绝不是直接的因果联系。1933年蒋介石曾对“安内攘外”之间的关系作过直白的解释:“日寇敢来侵略我们的土地……所以我们由内乱而招致外侮,是必然的;反转来说,只要能正本清源,先将这个心腹之患彻底消除,那么外面的皮肤小病,一定不成问题。”因此“第一个乃是剿匪来安内,第二个才是抗日来攘外,要晓得剿匪的工作,实是抗日的前提,要抗日就先要剿匪,能剿匪就一定能够抗日”。1940年1月,毛泽东曾说过:“‘剿共’四年(1927年至1931年的‘九一八’)之后,就已经‘剿’出了一个‘满洲国’;再加六年,至1937年,就把一个日本帝国主义,‘剿’进中国本部来了。”有人引用上述的两段话时,或是把共产党领导人民革命与日本侵华当作直接的因果联系,或是把“剿共”与日本侵华当作直接的因果联系。实际上,日本之侵略中国,既不是因为中国有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也不是因为国民党要“剿共”,更不是国民党内有反蒋地方实力派影响了蒋介石的统一,而是日本军国主义的既定国策。凡是把日本侵华与共产党革命或国民党“剿共”当做直接因果联系的观点,都失之片面。

“攘外”、“安内”是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所面临的一对矛盾。确定二者谁先谁后、谁重谁轻,关键在于确定“安内”的含义。蒋介石和国民政府有时是把“剿共”当作“安内”的全部内容和主要的矛头指向,有时“剿共”又仅仅是“安内”的一个方面。如果“安内”是“攘外”的前提,那“安内”就不仅仅是解决与共产党的矛盾,还包括使国民党内部团结统一,使分裂割据的地方实力派统一于国民政府之下,以及充实国力,加强战备,缓和国内阶级矛盾等等。这些,

蒋介石:《革命军的责任是安内与攘外》,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绪编(三)》,第36—38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81—682页。

蒋介石在不同场合、不同时间的不同讲话中也都是承认的。然而更多的时候,他是把“安内”与“剿共”等同起来。这种对“安内”解释的不确定性,不仅说明蒋介石把共产党视为不共戴天的敌人,也说明国民政府抗日的准备是如何在自设障碍。无论“安内”含义的广窄,“攘外必先安内”都不能说明国民政府不愿抵抗甚至卖国投降,而只能说明它虽然终究是要抵抗的,但它的抵抗是有条件、有前提的。而这条件、前提的对错则另当别论。

国民政府以对日妥协而求内安的努力,并没有改变事态发展的客观进程。就全国而言,“攘外”与“安内”事实上是同时发生了,并没有按照先“安内”后“攘外”的次序进行。

从九一八事变毫无抵抗,到淞沪抗战仓猝抵抗、长城抗战英勇抵抗、绥远抗战有效抵抗和七七事变后,特别是八一三事变主动、全面的抵抗的过程,既伴随着国共之间由“围剿”和反“围剿”走向抗日基础上的合作,也伴随着国民政府“中央一体化”的实现,中央系和地方实力派间的矛盾有所缓和。同时,还伴随着国家经济、国防建设有所发展。历史已经证明,“剿共”不是抗日的前提,反蒋也不是抗日的前提,抗日的前提是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中华民族的空前大团结。谁对实现这一空前大团结起了促进作用,谁就有功于全民抗战的发动,谁就有功于国家民族。

批判“攘外必先安内”,必须把国民政府确立这一政策的主观动机和客观效果统一起来,把对这一政策的理论诠释和实际运作统一起来,把影响这一政策实施走向的内外原因统一起来,才能客观、全面地判断其复杂的历史合理性与非合理性。这是民国史、国共关系史和抗日战争史研究所不容回避的问题。

(作者熊宗仁,1944年生,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李仲明)